



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36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3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36 号

致：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

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9.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2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7日，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启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应出台了主板上市注册制相关规定和办法。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股东已同意豁免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已经全体股东书面确认，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构”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并以此为依托，逐步拓展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领域，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执业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1,6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1,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7,117.75 万元；三年净利润累计约 1.74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口径）累计约 2.09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累计约 10.09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于 2016 年 3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任何有关改制重组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各发起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除未审议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费用外，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

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实际实施的《公司章程》未经工商备案以及创立大会未审议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费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机器设备、项目专用资产等固定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且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2. 发行人已制订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及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4.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MA1MG37A02。

5.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等行政部门及司法鉴定所、大气环境保护技术研究所等业务部门以及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

3.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发行人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并以此为依托，并逐步拓展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领域。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立了司法鉴定所、环境工程技术设计中心、土壤环境保护技术研究所等业务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主要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才能进行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2016年3月，发行人设立时，共94名发起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的自然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在两人以上两百人以下，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发行人系发起设立，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68 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签署的声明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最近三年内，吴海锁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6年3月，发行人设立

2016年3月，发行人设立（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海锁	150.00	15.00
2	李冰	119.64	11.96
3	吴云波	97.46	9.75
4	田爱军	75.35	7.54
5	吴剑	57.55	5.76
6	其他 89 名自然人股东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6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发起人因离职陆续转让股份，其中2016年至2019年12月，共有20名发起人因离职陆续将股份转让给南京环科；2019年12月，南京环科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按当时在册股东相对持股比例转让给各股东；2020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6名离职发起人陆续将股份按其转让时在册股东相对持股比例转让给各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资流水、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3236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47号）及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及受让方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股东南京环科主要系为承接离职员工所转让的股份而持有公司股份，已自 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后，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全体在册股东，并于 2021 年 2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过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认证等文件，相关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四）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	吴海锁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p>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	南京市玄武区晟邠产业发展中心	<p>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吴海锁配偶的兄弟佟小鹏为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	南京市鼓楼区爱拉维爱服饰店	服饰销售、设计、制作；鞋帽、箱包、工艺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	吴海锁的姐姐吴海芳为经营者

(2) 关联自然人（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汉青持股 12% 并担任董事
2	江苏义科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张勇担任负责人
3	绍兴威凯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炳曾持股 6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退出，张炳配偶持股 60%
4	江苏正奇能源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炳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退出，张炳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石柱出资份额为 0.3075% 并担任合伙人
6	上海泰白贸易有限公司	李冰子女张宇佳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0%，李冰子女的配偶持股 80%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华创环保、南通苏环、镇江环境、南京卓创、镇江苏鹤、海安有限、南大和创、安环院和南京浦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已转让、注销或不再任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京环科	吴海锁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环科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
2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	吴海锁曾任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3	蔡建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
4	高鸣	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2021年3月起不再担任
5	朱洪标	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2022年9月起不再担任
6	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蔡建持股49%并担任执行董事
7	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蔡建担任副董事长
8	南京贝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蔡建子女持股86.67%且担任执行董事；蔡建配偶持股13.33%
9	南京杰创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5)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述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鉴于下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述公司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从谨慎角度考虑，将下述公司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云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6.8142%，吴海锁通过持有南京云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3.66%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股
2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镇江苏鹤20%的股权
3	南京铂纳锐思科技有限公司	吴海锁的姐姐吴海芳曾持股1%，于2019年12月2日退出；吴海芳之女曾持股99%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8月13日退出并卸任；该公司已于2022年6月23日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4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安有限 2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市玄武区晟邠 产业发展中心	装修费	-	-	2.37	-
江苏公信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服务费	-	3.77	-	-
安环院	咨询服务费	33.96	48.91	322.31	356.81
南京浦蓝	技术服务/ 咨询服务费	-	18.87	103.40	-
佟小宁 ^注	咨询费	-	1.19	0.82	2.53
合计		33.96	72.74	428.90	359.3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41	0.32	1.99	2.54

注：佟小宁系吴海锁的配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和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359.34 万元、428.9 万元、72.74 万元和 33.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4%、1.99%、0.32% 和 0.41%，占比较低。

发行人向安环院的采购内容为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与安环院签署的《合作

框架合同》约定，安环院在苏环院的技术指导下开展环评及相关业务，双方通过业务合作加强两地业务人员的技术交流，提升人员业务水平；在合作初期，苏环院留存业务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实施成本，其他 90% 金额在扣除苏环院支付监测费及其他委托服务费等实际费用的支出后，剩余部分支付给安环院作为项目实施费用。

发行人向南京浦蓝采购的咨询服务为环境监测数据分析服务，向南京浦蓝采购的技术服务为监测数据分析平台。发行人向南京浦蓝采购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多方询价情况确定。

上述关联采购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股东利益，且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技术服务	-	61.78	109.04	109.71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	-	-	216.34	3.77
合计		-	61.78	325.37	113.4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16	0.88	0.44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中一直承担第三方咨询任务，对其项目特点、选址要求、工艺技术路线都有深刻的理解，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发行人陆续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应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危废鉴别、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多种类型的定制化服务，业务获取途径为企业询价。

发行人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交流。报告期

内，发行人向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环保评估报告、环境工程设计等服务，价格系根据工作量和实施难度等因素谈判确定或企业询价确定。

上述关联销售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股东利益，且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注	被担保对象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海锁	1,000.00	2019.12.04	2022.12.30	苏环院	是
吴海锁	1,000.00	2019.06.21	2022.01.20	苏环院	是
吴海锁、 佟小宁	1,000.00	2018.12.21	2021.12.27	苏环院	是
吴海锁	67,500.00	2021.09.22	2026.05.25	华创环保	否

注：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人第一笔债务发生日，担保到期日为报告期内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后两年止。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报告期内未计取任何费用。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人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形式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说明
李冰	拆出	50.00	2018.04.03	2019.12.08	购房借款	借款年化利率 4.75%
李冰	拆出	60.00	2018.04.03	2019.12.07		

关联方	拆借形式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说明
李冰	拆出	30.00	2018.04.03	2019.12.06		
李冰	拆出	60.00	2018.04.03	2019.09.02		
李冰	拆出	20.00	2018.08.09	2019.12.04		
吴云波	拆出	60.00	2018.12.18	2019.03.15	子女留学存款 保证金借款	借款年化利率 4.35%

报告期内，以上资金拆出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的相关本息均已收回。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加强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整改。

（3）南京环科持股及退出涉及的资金往来

2018 年 7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明确以南京环科受让并持有离职员工股份，具体款项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提供，经由公司 5 名董事（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交付至南京环科，专项用于向离职员工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缴纳相应税款。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 74 名股东分别与南京环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各自当时相对持股比例受让南京环科所持发行人股份并支付相应对价。南京环科取得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后，当月即通过 5 名董事（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归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环科与发行人往来款项已结清。上述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交易日期	转出金额	转入金额	交易对方	实际收款方	资金实际用途
南通苏环	2018.08.24	22.50	-	吴海锁	南京环科	南京环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8年9月-2019年12月,南京环科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93.03万元,2020年1月代缴个人所得税19.65万元。
	2018.08.24	17.95	-	李冰		
	2018.08.24	11.30	-	田爱军		
	2018.08.24	8.63	-	吴剑		
	2018.08.24	14.62	-	吴云波		
	2019.08.12	8.32	-	吴海锁		
	2019.08.12	6.64	-	李冰		
	2019.08.12	4.18	-	田爱军		
	2019.08.12	3.19	-	吴剑		
	2019.08.13	5.41	-	吴云波		
	2019.12.31	-	30.82	吴海锁	南通苏环	2019年12月,南京环科收到股权转让款共计112.68万元,随后即通过5名董事归还了南通苏环的借款。
	2019.12.31	-	24.59	李冰		
	2019.12.31	-	20.03	吴云波		
	2019.12.31	-	11.83	吴剑		
	2019.12.31	-	15.48	田爱军		
合计		102.75	102.75	-	-	-

由于发行人上述资金安排已履行了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资金用途系为全体股东临时承接离职员工股份,且资金往来已于2019年12月31日清理完毕,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姓名/ 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天楹 股份有限公司	28.20	1.41	44.21	2.21	57.51	8.93	77.03	5.53
	维尔利环 保科技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34.50	6.90	34.50	6.90	103.50	5.18	6.24	1.07
其他 应收 款	吴海锁	-	-	-	-	-	-	58.52	5.33
	高 鸣	-	-	-	-	1.04	0.05	2.56	0.13
	崔小爱	-	-	-	-	1.84	0.09	1.79	0.09
	朱洪标	-	-	-	-	-	-	0.49	0.02
预付 账款	安环院	24.35	-	28.60	-	23.43	-	70.94	-
其他 非流 动产	南京市玄 武区晟邗 产业发展 中心	-	-	-	-	-	-	2.37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于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收款均由于上述关联自然人支取备用金形成。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安环院	98.65	68.93	276.04	148.85
	南京浦蓝	-	20.00	36.7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吴海锁	0.01	8.04	-	-
	李冰	0.08	7.09	1.35	0.38
	吴云波	-	6.00	-	-
	田爱军	0.01	5.18	1.24	-
	吴剑	0.33	5.00	0.84	-
	高鸣	0.12	1.22	-	-
	吴伟	0.81	1.00	0.54	0.64
	朱洪标	0.75	0.88	0.37	-
	崔小爱	0.02	0.80	-	-
预收账款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15.00
合同负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63.40	39.62	5.57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7	47.17	-	-

上述发行人对关联法人的应付款项系由日常采购形成。

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对吴海锁 8.00 万元、李冰 7.00 万元、吴云波 6.00 万元、吴剑 5.00 万元、田爱军 5.00 万元、吴伟 1.00 万元、崔小爱 0.80 万元、朱洪标 0.50 万元、高鸣 1.00 万元为 2021 年南京市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款，由发行人代为收取，期后已支付给各关联自然人；剩余金额为期末待支付的报销款。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1.10	1,222.72	1,262.63	1,19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分别为 1,192.41 万元、1,262.63 万元、1,222.72 万元和 541.10 万元。

5.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根据现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述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鉴于下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述公司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从谨慎角度考虑，将与下述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铂纳锐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54	76.30	77.98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检测费	19.22	42.43	66.56	144.01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污染土处理等	50.15	1,137.18	-	-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管、水表安装	-	-	1.0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铂纳锐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酒水，采购价格是根据酒水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发行人向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是检测服务，采购价格系根据多方询价情况确定。

发行人向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的是污染土处理等服务。2019 年底，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在苏环院的建议与协助下，开展了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污染土项目环评，并顺利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由此具有承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污染土的水泥窑协同处置资格。为进一步延伸拓展生态修复及固体废物处置业务，基于发行人在固体废物鉴定、污染场地调查与风

险评估、生态修复等环保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影响力，结合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实现的水泥窑协同处理能力，双方决定由发行人主导设立镇江苏鹤，合力推进生态修复与固废资源化业务。发行人向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污染土处置服务的价格系发行人根据对应主项目的处置单价考虑合理利润，并结合处置规模、污染土预处理难度、综合利用可行性以及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元/吨)	处置规 模(吨)	交易金额 (万元)
1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江阴市建恒化工有限公司受污染土壤处置	796.46	59.64	4.75
2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原林通化工老厂区西北角固体废物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377.36	195.46	7.38
3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胡桥林场 1 工区铝灰填埋点地块应急处置	377.36	493.02	18.60
4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兴化经济开发区广石建材有限公司污染土壤处置	188.68	6,131.04	115.68
5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兴化经济开发区天中塑胶有限公司污染土壤处置	188.68	10,994.20	207.44
6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厂地块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	188.68	44,426.26	838.23

上表中序号 1 的江阴市建恒化工有限公司受污染土壤处置项目，发行人向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采购处置服务的价格为 796.46 元/吨（含税 900 元/吨），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当地市场行情、污染土处置难易程度等协商确定。该项目处置单价高于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处置单价，主要原因是：①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系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批复明确的该项目业主方江阴市建恒化工有限公司受污染土壤接收、处置单位，供应商议价能力较高；②该项目污染土处置量较小，处置量共计 59.64 吨，采购金额（不含税）共计 4.75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

序号 4、5、6 的项目，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按照 188.68 元/吨（含税 200 元/吨）向发行人收取污染土处置费用，主要是基于上述战略合作背景，《关于

成立生态修复与资源化利用科技公司的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污染土水泥窑协同处置价格，符合发行人与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合作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根据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提供《镇江茂源化工有限公司临时存放点灰渣和建筑垃圾处置协议》，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向镇江市丹徒区工业资产管理总公司提供处置服务的定价为 200 元/吨（含税），因此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具有可比性，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序号 2、3 的项目，发行人向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采购固废处置服务定价为 377.36 元/吨（含税 400 元/吨），系双方根据处置规模、市场行情和处置难易程度等协商确定。固废处置单价高于《关于成立生态修复与资源化利用科技公司的框架协议》约定的污染土处置单价，系由于污染土可以实现水泥窑原料替代，减少水泥窑企业外购原料的成本，一般固废进入水泥窑处置后无法实现综合利用、不能降低其运营成本，因此一般固废处置定价高于污染土处置具有合理性。

上述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股东利益，且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9.62	32.79	90.57	100.00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承包、咨询服务费	41.16	110.13	3,871.2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是建设项目环评、环保应急处置方案及环保验收等咨询服务。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上述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股东利益，且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发行人向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均履行了国有企业采

购批准程序，定价公允。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述资金拆借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拆借形式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	2019.05.15	2019.11.05	借款年化利率 10%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检测服务供应商。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与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书》，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向发行人借款200万元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10%，到期一次性偿还。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与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书》，约定以发行人应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测费用200万元抵销借款本金200万元，借款期限变更为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5日，按照年利率10%计算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97,222.22元利息，并应当于2020年5月31日前向发行人付清该利息。截至2019年11月5日，上述借款本金已全额抵偿；截至2020年5月27日，相关利息已付清。

(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往来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	-	-	-	-	-	44.00	2.20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7.52	100.60	12.43	2,571.58	128.58	-	-
其他应收款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9.72	0.49
合同资产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96.94	146.30	753.31	140.85	842.11	42.11	-	-
预付账款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0.12	-	0.12	-	-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南京铂纳锐思科技有限公司	-	-	-	17.59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8	27.70	78.00	72.62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	231.47	-	-

上述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往来款项均系由发行人与相关方日常经营形成。

(三) 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按照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开展，交

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发现通过此类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公允、合理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项目专用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项目专用资产	1,793.57	969.98	823.59
机器设备	1,539.26	401.44	1,137.82
电子设备	291.44	209.38	82.06
运输设备	188.54	130.27	58.26
其他设备	128.66	85.60	43.06
合计	3,941.47	1,796.68	2,144.79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证书号	他项权利
1	华创环保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科教用地 (科技研发)	27,522.30	2018.11.06- 2068.11.05	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0053861号	抵押

注：华创环保以该土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3.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知识产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74项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权、10项注册商标、55项已办理登记的软件著作权、4项被许可使用的软件著作权、1项已办理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及2项已备案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有著作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上述被许可使用的软件著作权仍在使用期限内，未有争议或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域名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该等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1 处主要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财产抵押外，发行人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即苏环院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华创环保、南通苏环、镇江环境、南京卓创、镇江苏鹤、海安有限、南大和创、安环院、南京浦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南京杰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业务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担保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重大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经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016年3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其后，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7月、2019年3月、2019年12月（系因2019年3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后，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后重新审议了该议案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备案）、2021年5月因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全面修订章程内容及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等原因调整了公司章程，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实际通过的章程与工商备案的章程虽不一致，但各发起人实际依据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管理运营公司，未发生争议纠纷，其后章程修订均相应进行了工商备案，不存在版本不一的情形，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订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全面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订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以及办公室、财务、人事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和副总经理 2 名）。

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

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分、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验检测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土地管理及环境保护事项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

2. 发行人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项目用地，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

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分别就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股价稳定措施、股份回购、持股意向、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应出具了声明或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该等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9 首发相关承诺”的规定，该等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邵 珺

张 辰

2023年2月24日